

● 公共行政

事业体制的行业特色与政府的政策选择

——关于艺术表演团体改革的政治学分析

宋丹娜, 高长英

(湖北省文化厅, 湖北 武汉 430060)

[作者简介] 宋丹娜(1957-), 女, 河北南宫人, 湖北省文化厅副厅长, 副研究员, 主要从事文化管理和文化产业理论研究; 高长英(1951-), 女, 湖北宜昌人, 湖北省文化厅人事处处长, 主要从事文化艺术管理。

[摘要] 中国事业体制改革的目标和道路要受到行业内部特殊矛盾运动形态的制约。以艺术表演团体改革为例透视事业单位改革与政府政策选择之间的关系, 可以为决策者提供一种有关中国事业体制改革过程和特点的具象把握。在整个社会由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轨时期, 艺术表演团体固有的政治—伦理角色、市场—经营角色、艺术—行业角色三重身份和伦理性目标、政治性目标、经济效益目标、审美价值目标等多重目标之间相互矛盾、相互依存和对立统一, 共同构成了艺术表演团体内部复杂的矛盾运动。而正是这种矛盾特殊性构成各级政府在推进艺术表演团体改革过程中的政策选择基础。

[关键词] 文化体制改革; 组织性质; 政策

[中图分类号] G 1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8828(2003)02-0183-06

作为中国政治经济体制改革重要组成部分的中国事业体制改革, 总体上表现为一种包括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在内的行业改革。中国事业体制面向市场经济的总体改革蓝图, 因受不同行业内部特殊矛盾运动形态的制约而显示出一种纷繁复杂的多样性。不同行业的矛盾特殊性是政府在改革过程中进行策略选择的初始条件。其中, 文化体制中的艺术表演团体因其兼有事业性和经营性的组织性质而具有中国事业单位改革的典型性。以艺术表演团体改革为例透视事业单位改革与政府政策选择之间的关系, 可以为决策管理者提供一种有关中国事业体制改革过程和特点的具象把握。

一、艺术表演团体组织属性的基本特征: 三重角色的有机统一体

在一个社会大系统中, 存在着众多的微观社会单位, 不同的单位所承担的功能是不同的, 既有源于分工基础上的差异性(专业性), 又有相互联系、相互补充的互补性。在这种充满社会分工的社会结构中, 艺术表演团体主要承担艺术生产和艺术产品供给的基本社会功能。我们把艺术表演团体的这种基本社会功能称之为社会角色定位。这种基本社会角色定位由社会基础结构决定, 受到社会基础结构的制约。

中国社会的基础结构赋予了艺术表演团体三种基本社会功能,即文化传承功能、艺术生产功能和市场经营发展功能。艺术表演团体作为中华民族乃至全人类优秀文化艺术的载体,具有继承和发扬优秀民族文化艺术、宣传教育人民、培养优秀社会公民等社会义务和社会责任。因此,它是一种具有浓烈政治—伦理色彩、准公益性的社会团体。艺术表演团体作为一种专事艺术产品生产的特殊生产单位,具有与物质商品生产过程迥异的生产流程和管理方式,具有自身独特的艺术生产规律,如舞台表演依赖艺术人员的个人行为,艺术产品与生产行为具有不可分离的特点,因此,它又是一个具有浓烈艺术—行业色彩的社会组织单位。在市场体制下(包括前资本主义时期和转型时期),“市场”成为社会组织单位相互联系的桥梁和纽带,艺术表演团体生产的艺术产品要实现其价值,艺术表演团体要履行其用优秀文化艺术教育鼓舞民众的社会职责,都必须借助“市场”这个中介,“市场”成为社会中最广阔的公共舞台,其全部或大部分价值和社会职责都要通过“市场”来实现。艺术表演团体作为社会基本组织单位,事实上无法避开或绕过“市场”,不能不遵守市场的交易规则。因此,艺术表演团体又是一个具有市场一经营色彩的与其他社会组成单位相对而存在的独立或半独立的市场经营实体。

这三种基本社会功能在艺术表演团体组织属性上的表现,就是艺术表演团体的社会角色定位。与此三种基本社会功能相对应,艺术表演团体在社会组织结构中就存在着三重角色,即政治—伦理角色、市场一经营角色和艺术—行业角色的三重角色定位。三重角色之间,既相互依存,有机统一,又相互矛盾,存在着角色冲突。三重角色的有机统一,构成了艺术表演团体的基本内涵。三重角色之间相互矛盾,相互对立,此消彼长,构成了中国艺术表演团体特殊的运动形态和表现形式。

二、转型期艺术表演团体三重角色的冲突

转型期艺术表演团体三重角色的矛盾冲突在其运动过程中存在着许多表现形式,其中最主要的是:

1. 资源配置方式的“二元化”双轨磨擦。社会赋予了艺术表演团体市场一经营角色和政治—伦理角色的双重身份,与政治伦理身份相对应的公益性或准公益性,要求资源政府供给,计划配置;与市场经营身份相对应的经营主体性,又要求资源社会配置,市场供给。所以,艺术表演团体既要依赖财政拨款,又要依赖市场的营业收入,从而使它的资源配置出现计划配置和市场配置并存的“二元化”特征。改革初期,计划配置的比例和分量仍然十分强大,对艺术表演团体的生存和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影响。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市场配置的因素逐步成为艺术表演团体发展过程中不可替代的力量。这两种资源配置方式,都有其重要作用,都不可相互替代,它们之间存在着一种相互依赖的关系。但另一方面,计划配置与市场配置,或者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又是相互矛盾的,两种方式的存在,使艺术表演团体既依赖市场又依赖政府,行政权力与市场权力扭结在一起,使艺术表演团体的行为规则和行为方式十分紊乱,产生许多摩擦和冲突。

2. 组织运行过程的随机性和不确定性。艺术表演团体“三重角色”定位的存在,使艺术表演团体面向市场体制的改革进程受到其他因素的强烈制约。艺术表演团体的多重角色与其所表现出来的行为方式之间,存在着一种十分复杂的函数关系。角色越多,则控制其行为的变量就越多,艺术表演团体的运作过程就越具有不稳定性和易变性。如果“角色”按自然级数增长,则其运作过程的复杂性就以一种几何级数增加。我们以计划体制时期艺术表演团体的“二重角色”定位(其被严重抑制的市场一经营角色忽略不计)与转型时期的“三重角色”定位为例,如图 1、图 2 所示,说明其运作过程的复杂性。

三、转型期艺术表演团体多重目标的兼容与冲突

1. 三重角色与多重目标的关系。转型期艺术表演团体的三重角色与“多重目标”之间是内容与形式的关系。转型期艺术表演团体的角色性质决定转型期艺术表演团体组织目标的性质,但转型期艺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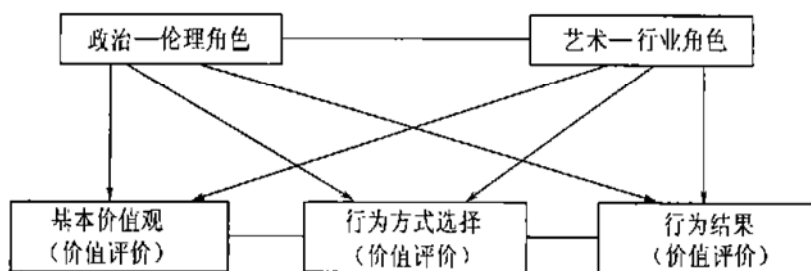


图1 计划体制时期艺术表演团体的决策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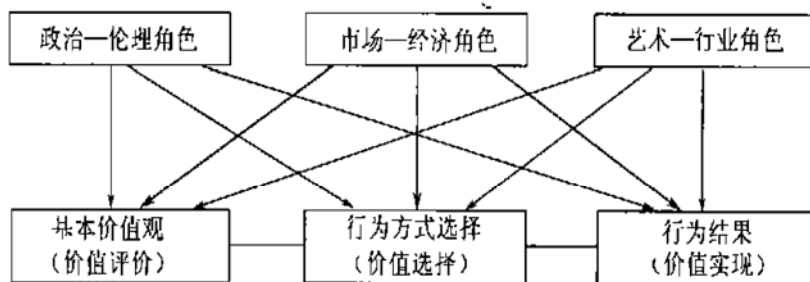


图2 转型期艺术表演团体的决策模型

表演团体三重角色的客观存在,本身无法通过“角色”反映出来,而必须通过转型期艺术表演团体的“多重目标”才能反映出来。

转型期艺术表演团体三重角色的客观存在,决定转型期艺术表演团体是一个“多重目标”的统一体,这些由组织属性生发出来的组织目标显得十分复杂。转型期艺术表演团体的多重目标包括:

第一,伦理性目标。艺术表演团体作为社会的一个子系统,其组织目标不能仅仅满足组织自身的需要,还必须顾及到更大系统乃至社会整体的利益。艺术表演团体服从和服务于社会整体利益要求,就是艺术表演团体的伦理性目标。如继承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统,使民族优秀传统文化艺术形式薪火相传而不绝,发扬和光大社会大多数成员普遍接受的主流价值观,并通过艺术的方式进行文化传播和文化同化,形成共同的民族心理,增强民族凝聚力,培育和弘扬民族精神。

第二,政治性目标。艺术表演团体作为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具有鲜明的意识形态属性,它必须服从和服务于本阶级的政治要求。中国政治经济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完善,艺术表演团体的改革目标,必须始终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政治方向。

第三,经济效益目标。艺术表演团体作为一种社会组织,本身必须获取足够数量和质量的资金、人员、设备、技术等资源才能维持自身的运转。因此,追求经济效益也是艺术表演团体的固有目标。

第四,审美价值目标。艺术表演团体作为一种艺术生产单位,追求艺术审美价值是其基本的社会职能,是其存在的基本前提。对任何艺术表演团体而言,艺术生产和交换,是其最基本的功能,不能进行艺术生产的艺术表演团体也就没有存在的必要。其艺术产品是否具有艺术审美价值,不仅是艺术表演团体区别其他社会单位的质的规定性,而且是实现艺术表演团体的伦理目标、政治目标、经济效益目标的基础和前提。

2. 多重目标之间的兼容与冲突。这些性质不同但又相互联系的多重目标共同构成艺术表演团体的组织目标体系。但问题的复杂性在于,艺术表演团体的多重目标之间,并不完全是相互依赖相互统一的,它们同时存在着相互制约、相互矛盾的一面。我们以经济效益目标与其他目标之间的兼容与冲突为例,作一说明。

首先,政治目标与经济效益目标的非一致性。政治目标要求艺术产品要实现政治宣传效果的最大化,必须围绕党和政府的需要进行生产。经济目标则要求艺术产品实现经济收入的最大化,必须围绕观众、企业、社团等市场主体的需要进行生产和创作。在计划体制下,艺术表演团体的政治目标与经济效

益目标在政府的完全计划供给制平台上实现平衡,这种平衡的实质就是政府代表社会整体对艺术产品进行完全购买。政治目标与经济效益目标的非一致性的矛盾通过强化政治目标和弱化经济目标的方式实现了化解。但是,在市场体制下,政府不可能对艺术表演团体实行完全计划供给,艺术表演团体的政治目标与经济效益目标之间的平衡被打破。

在市场体制下(包括转型期),艺术表演团体尽管被赋予了市场一经营职能,但其追求经济利益的形式、内容、范围和过程却受到政治目标的强烈约束。如艺术表演团体的国有性质使其作为市场主体的独立性受到限制,演职员工的国家干部身份和主人翁地位使解雇和劳动力的商品化等效率措施存在法理上的悖论,即国家干部和国家职工作为艺术表演团体名誉上的主人,法理上不存在被解雇的可能性。公有制形式在剧团内部造成事实上的“等股制”现象,使院团内部以效率为目标、以收益权为重点的分配方式改革受到观念和制度上的局限等等。

其次,经济效益目标与审美价值目标的非同步性。艺术表演团体经济效益目标的实现,必须以审美价值为前提,即只有好的艺术产品才有市场价值。艺术审美价值和市场价值的内在统一,是艺术表演团体实现经济效益最优化的最佳途径。但是,艺术产品作为一种被物化了的精神产品,与一般物质商品的最大的区别,就是凝结在商品中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难以准确测量,遵循一种“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测不准原则”。因此,在艺术审美价值与市场价值之间实际上无法建立起一种真正稳固的和有规律可循的等价关系。换句话说,艺术审美价值高不一定等于市场价值高,艺术审美价值低不一定等于市场价值低,艺术审美价值与市场价值之间不存在一种同向递增或同向递减关系。因此,艺术表演团体在追求艺术审美价值与追求经济效益过程中并不总是保持步调一致。

一个典型的例子是,获得国家专业艺术最高奖“文华奖”的剧目,未必都是能“赚钱”的剧目。文化部艺术司经过对 230 个获奖剧目统计的调查数据(表 1)显示,赚钱的不到 1%。

表 1 文华奖剧目盈亏统计表

	总 数	盈 利	亏 损	持 平	未填报
剧目(部)	230	71	114	5	45
占比例(%)	100%	30.2	48.5	2.13	19.15

资料来源:《艺术通讯》1999 年第 2 期 p.25

再次,伦理性目标与经济效益目标的非均衡性。不论是伦理性目标还是经济效益目标,都要求艺术生产必须面向最广大的受众群体,只有观众进剧场,才能使观众受教育;只有尽可能多的观众买票观看,才能有票房,这是两者之间的同一性。但是,两者之间又不是完全一致的,例如,伦理性目标要求围绕宣传社会主流价值观的需要来进行艺术创作和生产,经济效益目标要求围绕观众的需要来进行艺术创作和生产,而这两种需要之间并不完全相同。伦理性目标要求大力保护稀有艺术品种、优秀保留剧目,保护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遗产,而这种保护性措施体现在经济效益目标上可能为负数。

以昆曲和汉剧为例,它们均是中国古老而优秀的艺术品种,有一批优秀保留剧目,如从保护优秀民族文化角度看,需要得到特别保护。2001 年,昆曲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授予“人类口述与非物质遗产”,就是追求伦理性价值目标的集中体现。但要实施这种特别保护,就需要国家和艺术表演团体进行大量的人员、经费和资源的投入,这与追求经济效益最大化的经济效益目标并不一致。

艺术表演团体内部多重目标之间的冲突,是一种源于组织目标的性质和类型不同而带来的逻辑冲突,因而也是一种本质上的内在冲突。正是因为这种冲突的存在,深刻地影响着艺术表演团体演化和发展的轨迹。

我们以政府官员、普通观众和剧团领导三方对同一节目的关切度为例,来说明这种不同目标之间的逻辑矛盾。无疑,不论是官员、观众还是院团长,都会关注剧节目的政治性、经济性和艺术性,但是,如果忽视他们对剧节目的一般性关注状态,那么站在不同的立场上,他们对剧节目的关注的焦点是不一样

的。这就是我们长期以来政府官员、行业专家、普通观众和院团长对同一剧目的评价存在着较大差别的深层次原因。因为,评价性意见的形成受到他们所追求的目标属性的深刻影响,如图3所示。

四、研究转型期艺术表演团体内部矛盾运动的价值

1. 有关“三重角色”对立统一的规律性认识,可以为转型期艺术表演团体改革者提供一种新的视角和思维方式。艺术表演团体的“角色”作为一种组织属性,受制于社会基础结构,本质上表现为经济基础对上层建筑的要求,是艺术表演团体组织的基本内涵。因此,从哲学层面上看,艺术表演团体“三重角色”的对立统一决定着艺术表演团体内部的力量对比关系和发展变化的方向,制约着艺术表演团体的具体改革进程。多重目标的组合方式决定着组织目标体系的格局,制约着艺术表演团体的组织效益及效益取向,直接影响着艺术表演团体组织行为的选择。

我们正是在这种多重目标的制约下来理解转型期艺术表演团体的市场化进程。

艺术表演团体改革尽管以适应中国社会市场化进程、实现由计划体制到市场体制的转轨为目标,但却不能把中国的艺术表演团体改革的性质与目标仅仅理解为一种充分满足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市场化改革过程,而正是艺术表演团体在转型期具有三重角色的特殊性,决定了艺术表演团体改革的“市场化”(姑且称之为市场化进程),不仅要满足市场一经营目标的要求,要接受市场原则、市场规律的制约,还要满足艺术表演团体的政治—伦理目标和艺术—行业目标的要求,接受社会主义基本政治制度和艺术生产自身规律的制约,因此,转型期艺术表演团体改革市场化的进程,体现为一种多重目标制约下的市场化进程,艺术表演团体改革这一特殊的性质决定了它所采取的特殊路径。例如,分类管理、项目补贴、“自在人”聘任制、养用分途、产权货币化、分途多向发展等,正是由于这些路径的存在,使中国艺术表演团体改革具有鲜明的特点,使它区别于世界上其它任何艺术管理模式。

2. 有关艺术表演团体组织属性特征的认识,可以为转型期艺术表演团体改革的策略选择提供基本的理论支持。“三重角色”的对立与冲突,是一种源于艺术表演团体组织性质上的根本冲突。换言之,“三重角色”的冲突是社会的基础结构赋予艺术表演团体的“组织属性”,只要是艺术表演团体一类的组织,就会存在这种“组织属性”,只要艺术表演团体所依凭的社会环境的性质不发生质变,艺术表演团体的这种“组织属性”就不会发生质的变化。

艺术表演团体作为一个有机的组织系统,它必须保持着统一面克服对立面力量优势,反映在改革的过程中,就是改革者要尽可能追求“三重角色”的内在统一,即尽可能地克服“三重角色”的对立面,通俗地说,在市场环境下,也就是要实现艺术表演团体组织模式与市场体制的有机统一。

在实践中,由于“三重角色”具有客观性,任何改革者不能凭借主观意志摒弃或无视其中的一个“角色”,不能选择将艺术表演团体改造成单“角色”组织的办法来克服其内部的角色冲突。如果艺术表演团体能够被改造成为单“角色”的组织,那么,它就不是真正意义上的艺术表演团体了。“三重角色”作为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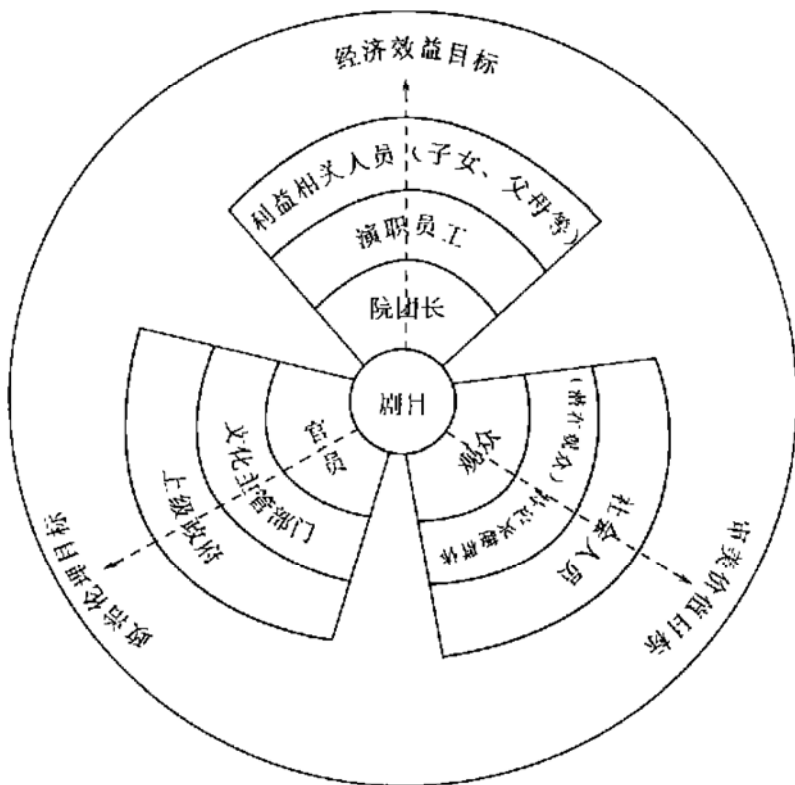


图3 艺术表演团体目标体系冲突图解

会分工赋予艺术表演团体的本质特征,“角色”调整超出了艺术表演团体自身的力量范围,也就是说,除非组织自行瓦解,艺术表演团体自身很难改变自身的组织属性。因此,进行“角色”调整,在艺术表演团体目标系统内部建立一种稳定的“主从等级结构关系”,必须要借助艺术表演团体之外的社会力量,反映在改革过程中,就是作为社会主体的政府必须对艺术表演团体进行分类管理。通过政府的分类政策措施,对其社会角色重新定位,明确其在整个社会结构中的准确位置,从而使艺术表演团体建立起主从关系明确、排列有序的目标结构体系。

[参 考 文 献]

- [1] 周翼虎,杨晓明. 中国单位制度[M].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1999.
- [2] 潘震宙等. 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M]. 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1999.
- [3] 孙 滨,等. 论艺术表演团体改革[M]. 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1999.
- [4] 黄恒学. 中国事业管理体制变革[M].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8.
- [5] 王文章. 艺术体制改革与管理初探[M]. 北京:华夏出版社,1993.
- [6] 康式昭. 中国改革全书·文化体制改革卷[Z]. 大连:大连出版社,1992.

(责任编辑 叶娟丽)

Business Character of Institutional System & Governmental Policy-Choice

SONG Dan-na, GAO Chang-ying

(The Cultural Department Of Hubei Province, Wuhan 430060, Hubei, China)

Biographies: SONG Dan-na (1957-), female, Deputy director, The Cultural Department of Hubei Province, majoring in cultural management and cultural industry; GAO Chang-ying (1951-), female, Director Personnel Division, The Cultural Department Of Hubei Province, majoring in the culture and art management.

Abstract: The particular contradictory formation of the business makes a strong impact on the target and road of reform of Chinese institutional system. The observation to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 reform of artistic performance business and the governmental choice of policy can give decision-maker a method to understand the character and process of reform of Chinese institutional system. In the transforming term from the socialist plan economic system to the socialist market economic system, the unity of opposite, originated from three kinds of identities of the organization, politics-ethics one, market-operation one, art-business one, and from lots of targets, including ethical one, political one, economic one, aesthetic one, constitutes the complicated contradictory of artistic performance organization. It is this particularity of contradictory that makes up the fundament of governmental choice in policy in the course of reform of artistic performance organization.

Key words: cultural system reform; organizational nature; policy